

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【甲組】

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

第壹題

刑事立法例上，在犯罪各類型中，承認並建制有別於實害犯之「危險犯」，其理何在？危險犯中，再行區分為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，其理又何在？

據上思考，請研判本法第 305 條所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是否適宜定性為一危險犯之不法構成要件？

進而，試解析下列事實中，甲之行為是否成立恐嚇罪？

事實：甲與 A 相交數十載，深知 A 膽大包天，不畏恫嚇。但近日與 A 交惡，無處發洩，乃囑友人 B 轉告 A，不出一週，必使 A 橫屍街頭，B 如實轉達於 A，A 一笑置之。事實上，甲、A 均知甲純屬逞口舌之能，A 絲毫未心生恐懼，惟 B 則擔心不已，自行向警方舉報此事。（佔 50%，伍拾分）

第貳題

本法第 23 條，除承認緊急狀態下之自我防衛外，併亦賦予緊急救助（即為他人之防衛）以阻卻犯罪成立之效果，惟學說上多認緊急救助乃用以保護該他人，是以，防衛權之行使界限不得大於該他人，或違反該他人之自主意願。

據此，試分析下述事實中，甲之刑責如何？

事實：甲男乙女原為論及婚嫁之一對，惜造化弄人，乙另嫁 A 男，乙婚後屢受 A 藉故家暴而傷痕累累，惟乙慮及尚在襁褓中之幼子而選擇隱忍。

某日，甲、乙偶遇，甲知悉此事後雖憤憤不平，但乙苦苦哀求並明確表示拒絕甲之介入，尤其不准傷害 A。孰料，談話之際，向來猜忌乙甲藕斷絲連之 A 偶然路過，怒火中燒下，竟朝乙女連揮數拳，面對此景，甲雖知乙拒絕其插手，但仍出以救護乙女安全之心，在 A 即將再向乙揮拳之際，出手反擊 A，致 A 當場倒地身受輕傷。（佔 50%，伍拾分）